

給業界的提醒

新的售樓說明書常見問答 提供開放式廚房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資料

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（下稱「銷售監管局」）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發出新的售樓說明書常見問答，即常見問答第 16.7 題。該常見問答已在同日上載至銷售監管局的網站。

新的常見問答第 16.7 題關乎一項規定，即在售樓說明書內「裝置、裝修物料及設備」的章節描述安裝在開放式廚房內或附近的消防裝置及設備。

銷售監管局現**提醒**賣方，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，賣方須在售樓說明書內「裝置、裝修物料及設備」的章節，描述安裝在開放式廚房內或附近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，包括煙霧探測器及消防花灑頭。

作為過渡安排，如售樓說明書的首次印製或檢視／修改日期介乎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間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，在售樓說明書內「裝置、裝修物料及設備」的章節可顯示或不顯示上述資料。倘售樓說明書的首次印製或檢視／修改日期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，售樓說明書內「裝置、裝修物料及設備」的章節必須顯示上述資料，以符合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條列表下第 3（c）（iv）項的規定。

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
2018 年 7 月 25 日